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放災害救助金計畫

## 壹、依據：

- 1、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三條。
- 2、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五條。
- 3、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4、經濟部「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5、經濟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相關事項標準」。
-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7、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貳、計畫目標

為協助本市市民因不可抗力因素，遭受火災或風災、水災、土石流及震災等災害，致影響生活時，發放救助金，期能協助市民因應災後生活及處理後續復原事宜。

## 參、計畫內容

- 1、每年年度初依各區公所往年災害潛勢，由社會局申請動支本市災害準備金後，撥付一筆災害救助金予各區公所。
- 2、防汛期前或颱風季節，北部地區進入警戒範圍，各區公所檢視災害救助金運用及發放情形。
  - (1) 災害救助金足夠，各區公所自行應變。
  - (2) 災情擴大，年度初撥付災害救助金不足支應，各區公所依查報之災情統計，預估所需災害救助金金額，請求市級支援，並陳報社會局增撥災害救助金或再次申請動支本市災害準備金。
  - (3) 社會局依各區公所提報之災害救助金需求，辦理簽核請款作業，將災害救助金撥付區公所帳戶。
- 3、區公所依法辦理災情勘查，填列災情報告表、災害會勘紀錄表，審核發放災害救助金。
- 4、區公所於災害發生二個月內，應依審查結果發放災害救助金，並於發放完竣後檢具災害會勘紀錄表、災害善後救助金印領清冊、核銷憑證、照片等相關資料函報社會局辦理核銷事宜。若經災害救助金受理單位認定之特殊狀況，得報請社會局同意簡化舉證程序。原需檢具之證件及照片等之證明，可由受災戶切結並會同鄰里長、公所人員、警察局、戶政事務所共同認定，以簡化舉證程序。
- 5、區公所應將災害救助案件於發放後，至社會福利系統/災害救助建檔，俾利查察。
- 6、年度結束前將災害救助金餘款撥回社會局帳戶。
- 7、申請災害救助金申請應備文件
  - (1) 申請人與具領人身分證影本。

- (2) 戶籍謄本或戶籍資料。
- (3) 災害證明（如火災證明書、醫院診斷證明書、住屋或傢俱毀損相片…）。
- (4) 災害會勘紀錄表（由區公所提供）。
- (5)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帳戶影本。

8、申請災害救助金受理單位：災害發生地之區公所社會課。

肆、本計畫若有不足之處，得隨時補充之。